

扩内需+促转型，政策驱动建材新格局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点评

2025 年 3 月 6 日

- **事件：**202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
- **全方位扩内需，消费、投资共同发力，拉动建材需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为 2025 年头号任务，将从投资端及消费端共同发力，拉动内需回升。投资端，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顺利收官；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针对项目资金及流程审批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要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7350 亿元，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简化投资审批流程等。预计 2025 年在各类政策工具的推动下，重大项目建设有望加速落地，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带动开工端建材需求的回升。消费端，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建材产品具有一定消费属性，“以旧换新”政策有望激发家装市场消费活力，进而拉动消费建材零售端需求。
- **盘活存量市场，推动地产止跌回稳，消费建材需求可期。**针对房地产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拓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使用范围，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潜力，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进入存量时代，存量土地和住房是后续关注重点。一方面，随着政策推进，购房门槛降低，居民购房需求有望加速释放，此外，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有望加速推进，存量房去库将带动家装市场回暖，重装、翻新需求有望拉动消费建材需求回升。另一方面，当前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已经进入城市更新阶段，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要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燃气、给排水、热力、地下管廊等建设。我国城市更新规模巨大，预计后续政策带动下，旧改、修缮需求将释放，防水、管材、涂料等消费建材市场将受益。
- **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加速需求释放。**政府工作报告提到，2025 年赤字率提高至 4%，赤字规模增加至 5.66 万亿元；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各项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有望加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落地，加速推进存量商品房去库，从资金端托底 25 年市场需求回暖。
- **加速建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助推行业供需稳定。**随着“3060”目标的临近，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项目等。水泥作为高耗能行业，近年加速推进节能降碳工作，2025 年是水泥行业纳入碳交易市场的首次履约年，后续各水泥企业间碳排放量差异将成为影响企业成本及效益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产品环保

建筑材料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贾亚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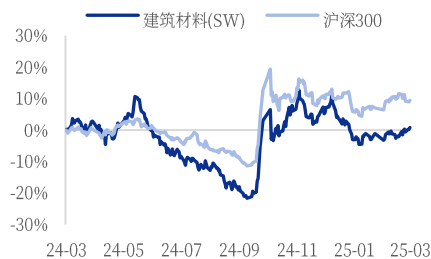
☎：010-80927680

✉：jiayame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3060001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5-03-05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银河建材】地方两会点评：供需两侧齐发力，助推行业稳定发展

等级高、超低排放绩效评级高的水泥企业将获得更多效益,加速落后产能淘汰,助推行业供需稳定,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 **投资建议：**2025 年建材供需两侧有望共同发力，在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下，投资力度加大、存量房去库加速、城市更新进度加快等将拉动需求回升，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将推动行业供给端优化，相关细分子行业将受益。推荐渠道布局完善、品类扩张较好，具备产品品质优势及品牌优势的消费建材龙头企业北新建材、伟星新材、东方雨虹、公元股份；在产能调控趋严及价格上涨预期下，水泥区域龙头企业有望实现盈利修复，推荐华新水泥、上峰水泥，建议关注海螺水泥。
- **风险提示：**原材料价格波动超预期的风险；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的风险；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贾亚萌，建材行业分析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科硕士、学士，2021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建材行业研究工作。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